

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相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 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有利于加快化解公司涉及中国恒大集团及下属公司应收款项逾期问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郭剑锋 谢 鹏 张美华 邢以群 陈建根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